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调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广药集团")2024年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经调整后,本公司与广药集团2024年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不超过2.44亿元及2.77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系对若干日常关联交易类别的年度预计金额进行调整,以满足本集团相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厘定了本集团与广药集团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数,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本集团与广药集团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分别为不超过2.33亿元及2.5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编号为2023-065的公告。

本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与广药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吴长海先生及黎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独立董事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黄龙德先生及孙宝清女士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结合对2024年四季度、2025年全年本集团及广药集团的经营和发展预期,本公司拟调整本集团与广药集团2024年度、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数,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交易定价基准、协议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事项仍按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本次调整后本集团与广药集团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期限	原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拟调整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4年1-10月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拟调整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广药集团	2024年	1,000.00	1,000.00	0.02%	483.90	432.10	0.01%	-
		2025年	1,200.00	1,200.00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药集团	2024年	15,000.00	15,000.00	0.20%	8,033.70	9,132.40	0.12%	-
		2025年	16,000.00	17,000.00	0.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2024年	600.00	1,700.00	1.47%	591.02	674.80	0.58%	-
		2025年	800.00	2,200.00	1.90%				
接受关联人劳务(广告、研发、展览、管理服务等)	广药集团	2024年	800.00	800.00	0.74%	434.55	388.70	0.36%	-
		2025年	900.00	900.00	0.83%				
委托关联人加工	广药集团	2024年	100.00	100.00	0.09%	-	-	-	-
		2025年	100.00	100.00	0.09%				
接受委托加工	广药集团	2024年	3,500.00	3,500.00	15.13%	1,099.85	2,486.90	10.75%	
		2025年	3,900.00	3,900.00	16.86%				
商标使用费	广药集团	2024年	150.00	150.00	52.92%	73.74	85.70	30.23%	-
		2025年	150.00	150.00	52.92%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广药集团	2024年	100.00	150.00	2.74%	65.02	77.40	1.41%	-
		2025年	100.00	150.00	2.74%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广药集团	2024年	2,000.00	2,000.00	6.05%	670.86	1,021.70	3.09%	-
		2025年	2,000.00	2,100.00	6.35%				
合计	广药集团	2024年	23,250.00	24,400.00	-	11,452.64	14,299.70	-	-
		2025年	25,150.00	27,700.00	-				

注: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或2025年预计金额/2023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2、2023年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3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3、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4、以上2024年度、2025年度预计金额调整,主要是由于:(1)广药集团附属企业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花城药业")因经营需要计划加大部分中成药生产,考虑到本集团拥有的中药材集中采购平台于保证中药材质量、数量及价格上具备优势,预计自2025年起加大向本集团采购中药材;(2)花城药业因产品推广需要自2024年三季度起加大产品广告投入,而本集团为花城药业的长期广告服务及展览服务供应商之一,预计向花城药业提供广告及展览服务等提供劳务交易将持续增加;(3)本集团与广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近期或预计新增办公场地、经营场地租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李小军,注册资本为125,281.1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8,171,528.98	8,250,801.30
净资产	3,569,620.38	3,719,320.86
营业收入	7,568,835.22	5,927,602.52
净利润	408,849.64	323,306.07

(二)关联关系

广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本项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及吴长海先生目前或过去12个月内为广药集团的董事及/或广药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成员,黎洪先生为广药集团附属企业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述董事均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包括本集团与广药集团之间互相出售医药产品、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与包装材料、提供/接受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委托/接受委托加工、授权使用商标以及资产租赁等交易行为。

(二)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各项关联交易是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进行及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如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他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广药集团给予本集团之条款将不逊于(i)广药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或(ii)由独立第三方给予本集团之条款进行。

(三)期限

协议期限为两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系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三)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2025年度预计分别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百特侨光")及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4.38亿元、2.21亿元及1.88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具排他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黎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11次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于2024年1-10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白云山和黄	28,000.00	9,818.25	见注1
	百特侨光	20,000.00	10,209.33	-
	白云山一心堂	600.00	296.17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白云山和黄	26,000.00	12,734.48	-
	百特侨光	300.00	114.30	-
	白云山一心堂	14,000.00	10,471.58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	800.00	2,963.64	见注2
	百特侨光	900.00	362.46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15.23	-
接受关联方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白云山和黄	2,000.00	1,426.63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	-
委托关联人加工	白云山和黄	2,250.00	1,698.67	-
接受委托加工	白云山和黄	2,250.00	755.70	-
商标授权使用	白云山和黄	250.00	32.84	-
	百特侨光	100.00	-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白云山和黄	50.00	5.81	-
	百特侨光	800.00	308.71	-
	白云山一心堂	100.00	17.89	-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白云山和黄	800.00	460.11	-
	白云山一心堂	-	3.90	-
合计	白云山和黄	62,400.00	29,896.13	-
	百特侨光	22,100.00	10,994.79	-
	白云山一心堂	14,800.00	10,804.77	-

注:1、主要为本公司附属企业因应市场需求调整经营计划,减少向白云山和黄采购相关产品;

2、本类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增长较快,主要为本公司附属企业向白云山和黄提供的广告展览服务增加;

3、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规范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保证本集团与关联方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重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期限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4年1月-10月与关联人累计发生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3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15,000.00	0.24%	9,818.25	22,732.40	0.37%	-
		百特侨光	20,000.00	0.32%	10,209.33	13,092.80	0.21%	-
		白云山一心堂	600.00	0.01%	296.17	173.80	0.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15,000.00	0.20%	12,734.48	18,855.30	0.25%	-
		百特侨光	300.00	0.00%	114.30	58.80	0.00%	-
		白云山一心堂	18,000.00	0.24%	10,471.58	10,604.50	0.14%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6,000.00	5.18%	2,963.64	3,955.00	3.41%	本公司附属企业预计向白云山和黄提供的广告展览服务增加。
		百特侨光	900.00	0.78%	362.46	484.40	0.42%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0.04%	15.23	-	-	-
接受关联方劳务(广告、研发、展览服务等)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2,000.00	1.85%	1,426.63	2,137.50	1.98%	-
		白云山一心堂	50.00	0.05%	-	15.90	0.01%	-
委托关联人加工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2,800.00	2.59%	1,698.67	237.80	0.22%	-
接受委托加工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1,800.00	7.78%	755.70	1,702.70	7.36%	-
商标使用费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200.00	70.56%	32.84	80.40	28.36%	-
		百特侨光	100.00	35.28%	-	-	-	-
房产、设备租赁收入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50.00	0.91%	5.81	11.60	0.21%	-
		百特侨光	800.00	14.61%	308.71	363.20	6.63%	-
		白云山一心堂	100.00	1.83%	17.89	52.30	0.96%	-
房产、设备租赁支出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900.00	2.72%	460.11	568.50	1.72%	-
		白云山一心堂	7.00	0.02%	3.90	0.60	0.00%	-
合计	2025年	白云山和黄	43,750.00	-	29,896.13	50,281.10	-	-
		百特侨光	22,100.00	-	10,994.79	13,999.20	-	-
		白云山一心堂	18,807.00	-	10,804.77	10,847.10	-	-

注:1、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5年预计金额/2023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2、2023年度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3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3年同类交易业务总额

3、2024年1月-10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年度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89号,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Zhenfu Li(李振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批发;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酒类批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124.03	129,810.88
净资产	53,311.70	44,455.09
营业收入	203,512.17	98,114.65
净利润	17,182.87	-8,872.22

2、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2层09-11A房,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黎洪,注册资本为17,750万元,经营范围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751.33	36,394.08
净资产	14,489.40	16,899.24
营业收入	48,636.71	34,050.90
净利润	1,387.72	2,409.83

3、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白云山一心堂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9层912室,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郑坚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95.29	44,987.83
净资产	26,732.31	26,213.88
营业收入	39,420.67	31,712.45
净利润	-2,214.92	-1,831.81

(二)关联关系

白云山和黄和百特侨光均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现分别担任白云山和黄的副董事长及百特侨光董事长;白云山一心堂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现为白云山一心堂董事,副总经理郑坚雄先生现为白云山一心堂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的相关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集团与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上述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白云山和黄及其附属企业、百特侨光、白云山一心堂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是根据2024年1-10月的相关交易额作为各自的备考金额,并结合了本集团及上述关联企业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具体战略部署而厘定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集团主要业务及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4年11月29日、编号为 2024-083的公告)

关联董事黎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编号为 2024-084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吴长海先生及黎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在泰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为确保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办理子公司有关设立、工商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等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完成全资孙公司丰茂(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泰国")的设立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当地监管部门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为充实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丰茂泰国进行增资。变更完成后,丰茂泰国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11,700万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泰国当地工商登记安排,丰茂泰国名称及注册地址信息发生变更,公司已完成丰茂泰国名称及经营地址变更相关商业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注册登记部门换发的相关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促进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丰茂泰国进行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丰茂泰国的注册资本由11,700万泰铢增加至20,000万泰铢。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丰茂泰国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商业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注册登记部门换发的相关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丰茂(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ENGMAO(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20,000万泰铢
公司注册号	0215567008862
注册地址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他那县那尼空街道2组481号
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	新加坡子公司FED INDUSTAR HOLDINGS PTE. LTD.持有90%股权;新加坡孙公司GOLDEN SPRING IMPORT & EXPORT PTE. LTD.持有1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同步带、多楔带、三角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研发、零售、批发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塑料制品;模具销售;进出口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三、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丰茂泰国增加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调整,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5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0人(含2名回避表决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30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88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11,80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8%。

(1)现场出席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6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96人,代表股份11,439,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7人,代表股份11,442,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1,439,1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0%。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0,75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83%;反对1,0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46%;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92,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86%;反对1,0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6%;弃权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8%。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慧慧、陈策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梅柱的辞职报告。朱梅柱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梅柱先生持有公司B股股票93,000股,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朱梅柱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朱梅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朱梅柱先生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勤勉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梅柱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9号)及《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辉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破产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控股子公司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重整的事项处于材料审核阶段,尚待法院裁定受理。

二、风险提示

鉴于中福建材城破产预重整申请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能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及中福建材城将依法配合法院对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公司作为中福建材城的债权人,将积极参与配合预重整工作,保证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控股子公司破产预重